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瑾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能够涵盖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，有利于提高投资者辨识度，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及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20 日